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氯甲酸-2-乙基己酯(氯代酯)8000t、氯甲酸乙酯3000t、正丁基异氰酸酯(异氰酸正丁酯)1000t、异壬酰氯/新癸酰氯1500t,并同时副产碳酸二乙酯和30%盐酸。本项目总投资16035.26万元,环保投资704.96万元,占总投资的4.40%。</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经水破塔(三级)+碱破塔(一级)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工艺装置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限值要求。</p> <p>(二)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碱破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水及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循环水排水及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二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管网进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碱破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碳酸氢钠、氯化钠等)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装置处理,根据项目废水水质,其废水特点为可生化性差、含盐量较高,因此,废水送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艺经调解废水可生化性后,再进行除盐处理,处理后送生化装置处理,经过“预处理(微电解+芬顿氧化+催化氧化)+脱氨+三效蒸发”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过生化装置(A/A/O+臭氧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S和NH₃-N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环境。</p> <p>(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设施维护和日常监管防止出现废水渗漏,发生渗漏时,企业应及时检测发现及修复渗漏。由于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企业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p>(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p>

				<p>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产品蒸馏及精馏产生残渣,危险废物代码为HW04/263-008-04,采用桶装,送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待企业配套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由自建危废焚烧装置自行处置;氯代酯工艺光气回收产生的废硫酸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34/900-349-34,采用桶装,送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罐区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39-49,具体判定类型是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内衬型防渗漏编织袋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待企业配套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由自建危废焚烧装置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蒸馏及精馏釜底残渣危险废物种类编号为HW04/263-008-04,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种类编号为HW49/900-039-49,在其批复中允许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内,且焚烧炉项目建设规划时已考虑了瑞泰公司规划项目的危废处置情况。因此,本项目蒸馏及精馏釜底残渣、废活性炭依托焚烧炉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合理处置。</p> <p>(六)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均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保证采取废气、废水等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有效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则会降低污染物进入土壤的可能;通过对储罐采取防腐等处理,对罐区基础采取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泄漏对土壤造成影响。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措施有效的前提下,可保证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值的要求。</p> <p>(七) 环境风险影响措施。本项目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高危工艺的操作过程中由于设备质量、人为操作等原因,存在着发生泄漏和突发性污染事故风险的可能性。对于这种风险,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配备一定的防治设备和应急响应能力。由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在项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以减少项目的环境风险,降低环境</p>
--	--	--	--	--

					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且在加强管理及提高职工操作水平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2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预留地内，厂区东侧为亚东化工，南侧为瑞泰化工二期预留地，西侧为瑞泰化工三期预留地，北侧为华御化工二期预留地；项目位于厂区东北方向，利用厂区原有预留空地新建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260m²，主要建设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生产线和年产18000吨50%单氰胺水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392万元，环保投资共计152万元，占总投资2.38%。</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石灰氮备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33.84t/a，收集后由2套布袋去除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氨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产生于输送机、过滤机组、真空泵机组、空压机组等各类机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之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单氰胺过滤渣、除尘清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单氰胺过滤渣主要成分为CaCO₃，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水泥厂；除尘清灰返回生产工艺。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轻微。</p> <p>（五）环境风险影响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在今后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安全评价中的各项要求执行，能够将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处于可接受水平。</p> <p>（六）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有效防止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间应采取如下相应措施：(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2)加强外</p>

					<p>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施工队伍，按照劳动保护卫生条例进行文明施工；(3)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及优质油品，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4)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设备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5)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6)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堆放在库房或临时工棚内，实行库内堆放管理；(7)使用商品混凝土；(8)对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点设洒水装置，安排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确定；(9)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p>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科学的管理办法，可使施工扬尘影响降低至较低水平，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只是局部的、有限期的，属可接受程度。</p> <p>②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工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办公生活区水冲式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纳入厂区排水系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从而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沉淀池采取防渗处理，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p> <p>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将必不可少的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非敏感时段；(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或施工厂界设置围挡，以降低噪声向外辐射；(4)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工区，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必要时需安装简易隔声屏障及临时挡声墙（降低噪声 15dB(A)），使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p> <p>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执行。(1)禁止四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p>
--	--	--	--	--	---

						至政府制定地点堆放，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避免因长期堆放对水体或空气质量造成影响；(2)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不得丢弃、遗撒、随意堆放建筑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安全造成影响；(3)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作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点；(4)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	--	---